

## 先使白話文成話

夏丏尊

五四以來的白話文，因為提倡者都是些本來慣寫文言文的人們，他們都是知識階級，所寫的文字，又都是有關於思想學術的，和大衆根本就未曾有過關係。名叫白話文，其實只是把原來的「之乎者也」換了「的了嗎呢」，硬裝入藍青官話的腔調的東西罷了。凡事先入爲主，白話文創造不久，就造成了那麼的一個腔殼，到今日還停滯在這腔殼裏。當時提倡白話文的人們有一句標語叫「明白如話」。真的，只是「如話」而已，還不到「就是話」的程度。換句話說，白話文竟是「不成話」的勞什子。

白話文最大的缺點，就是語彙的貧乏。古文有古文的語彙，方言有方言的語彙，白話文既非古文，又不是方言，只是一種藍青官話。從來古文中所用的辭類，大半被刪去了，各地方言中特有的辭類也完全被淘汰了，結果，所留存的只是從此通

用的若干辭類。於是寫小說時一不小心，農婦也喊「革命」，婢女也談「戀愛」了。編成戲曲的說白可以使台下人聽了莫名其妙。

舉一例說，現在白話文裏所用的「父親」「母親」二語，就很可笑。實際上我們大家都叫「爸爸」，叫「爺」，叫「爹」，叫「娘」，叫「媽」，或叫「姆媽」，決不叫「父親」「母親」的。可是白話文裏却要用「父親」「母親」的稱呼，至於連給六七歲小孩讀的初小教科書裏也用「父親」「母親」字樣。「爺娘妻子走相送」，唐人詩中已叫「爺娘」了，我們現在倒叫起「父親」「母親」來，這不是怪事嗎？

要改進白話文，要使白話文與大眾發生交涉，第一步先要使牠成話。

現在的白話文，簡直太不成話了，用詞應儘量採取大眾所使用的活語，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儘量吸收方言。凡是大眾使用着的活語，不論是方言或是新造語，都自有牠的特別情味，往往不能用別的近似語來代替。例如：「揩油」在上海一帶已成

爲大衆使用的活語，自有牠的特別的情味，我們如果嫌牠土俗，用「作弊」「舞弊」等話來張冠李戴，就隔膜了。方言只要有人使用，地方性就會減少。如「像煞有介事」「一語，因使用的人多，已有普遍性了。此後的辭典裏，應一方面刪除古來的死語，一方面多搜列方言。

放棄現成的大衆使用着的活語不用，故意要用近似的語言來翻譯一次，再寫入文中去，這就是從來文言文的毛病。白話文對於這點雖經痛改，可惜還沒有改革得澈底，結果所表達的情意還不十分親切有味。我有一個朋友，未曾討老婆，別人給他做媒的時候，他總要問「那女子是否同鄉人？」他不願和外省的女子結婚。理由是：如果老婆不是同鄉人，家庭情話彼此都須用藍青官話來對付，趣味是很少的。這話很妙。現在的白話文，作者與讀者間，等於一對方言不通的情侶，彼此用了藍青官話來作喁喁的情話，多隔膜，多難耐啊！

## 從中學生寫作談到大眾話

九墨君

這幾年，常在各中學擔任國文教科；去年同今年又曾評閱過浙江全省中學畢業會考國文試卷；我覺得我們當國文教師的對於中學生的寫作，實在再不能忽略了。說起中學生寫作，自然不外文言同白話二種。但無論其是文言或白話，大多數已變成非驢非馬的樣子，離開大眾很遠了。

有位同學寫給我一封信，現在把這信第一段的原文錄在下面，請大家看看這不是大眾所需要的白話。

「我不知應該如何說好。所有我的那些爲著你的善意的同念而發的感激與依戀將是遠超過一半我所能用筆表達的，但是有一點我可以罰誓，憑著我的靈感和一切；我將永不會忘了你，你曾經不斷地對我作最仁慈最動人的精神上的慰語，而且你又是那樣一個可崇敬的老師呀！」

從前白香山作詩，據說「老嫗能解」。如果這話是確實的，那末他的詩便是大衆語了。像上述的一段信，論其文字，不能不說它是通順而流利，然而嚴格說起來，這是寫字樓邊寫寫的白話，沙發上讀讀的白話，離開大衆真不知有多少遠！所以換句話說，這是弄弄筆頭的白話，或高跟皮鞋式的白話。

還有一種白話文，裏面嵌進了無數時式名詞，像什麼「進展」，「展望」，「探討」，「下意識」，「一切的一切」等，結果：因不善運用故，語句變成費解而不通，這可以把它今年浙江中學畢業會考國文試卷中的一段文字作個例，題目是「我所最敬佩的友朋」。

「古云：『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甜如蜜。』斯可見古人之於交友也有如此深的探討，也許對於擇友這件事是極值重視的。故然現在是什麼時代，不應該以十八世紀的套語來阻止這科學昌明的新宇宙間進展，而僅謝了許多意志不決的中層階級。可是我們細憶一慮，就覺得古人的話，似乎不一定是絕對性的，也許有許多的見解是在我們之上；是適合於近時化，並不觸落社

會進化的和諧，而不愧爲世界偉大的孫總理，也能打破世界的一切昏迷，注一而不三折的心理。他是承認的，因此他特以恢復古有道德古有智識來醒覺人們。這都是先知先覺者可能，而一般皆以「陳舊老廢物」；老是將棄諸耳後。」

右列一段文字是一位初中畢業學生寫的，標點符號別字悉仍其舊。文中堆砌了許多時式名詞，像「探討」，「十八世紀」，「新宇宙」，「進展」，「中層階級」，「絕對性」，「近時化」，「社會進化」等等，弄得全段文字像天書一樣的難解難讀。而寫作亦失其效用。這種白話，可以說是圍圖吞棗式的白話，也可以說是食新不化的白話。食古不化，固不能接近大眾；那末食新不化，又怎能接近呢！

再談談中學生的文言文。據我所知，現在還有人把「弔古戰場文」，「阿房宮賦」等一類妙文，當做法寶，在中學生面前變把戲。結果，中學生的寫作：好一些的讀起來只覺叮叮噹噹，儼然「盛世元音」；壞的則如在叮叮噹噹之中，時聞幾聲亂鑼，怪難聽的。我可再舉一段文字如下，題目是「我所最敬佩的友朋」

自來英雄豪傑之士，痛祖國之沈淪，而卒能奠定金甌，建不世之名者，非恃有血氣之青年而誰？方其噴薄千丈，血誅激發之時，則雖刀鐔鼎鑊出之前，而其色不變；烟燭奇怪乘之後，而其心不恐。若項王之破釜沈舟，百戰百勝；豫讓之漆身吞炭，國士可風！前往奮發而莫之天闕者，此誠國家之棟樑，中流之砥柱，亦即我所最敬佩之朋友也。」細讀上述一段文字，雖其中有幾聲亂鑼，像「噴薄千丈，血誅激發」及「天闕」等（也許我不知其中妙音），然讀起來，通體還是叮叮噹噹的。不過，我終不解，這於日常生活有什麼用！獵取功名吧，翰林，狀元，已只能在破牆門裏高掛的匾額上看到了。

數千年載道的文言的流弊如此，十幾年提倡的白話的結果又如此。所以我們要想挽救「文運」，應趕快喚醒中學生快出「藝術之宮」，「翰墨之林」，而和大眾接近，這非提倡大衆語不可。不過這事體大，還得全的中學國文教師起來共同努力才行。

（二三年七月於杭州師範）

## 歐化語體

語體

白話文學提倡以來，文體上之大變有二，一則語體歐化，二則使用個人筆調。語體歐化，在辭彙上多用新名詞，在句法上多用子母句相繫而成之長句。此種句法，半係隨科學而來，謂之科學化亦無不可，因非如此結構縝密之句法，不足以曲達作者分辨入微之意。若曰「據說仁者人也」，「義者，似乎宜也」在古文中斷斷不許，然其精微表示思想，却係進一大步。又如曰「某派有潰滅，或腐化之傾向」，亦係歐化句法，古文中斷斷不能將原意如此這般表出。此種句法，開始於梁任公。章行嚴則恢復古文句法，而以西洋羅輯語調，斷成四字句，歸入新式古文，論理方面，較古文的確謹嚴得多，然少用雙音語，總是求雅之累，讀來頗似嚴幾道天演論，未能壓足讀慣西洋科學文者之望。白話文學改梁任公之之乎也者為的嗎呢了，是承梁之遺緒，而在解放句體方面發展，因而有所謂語體歐化發見。其弊在魯里魯蘇



。好的歐化語體未嘗不可讀，而普通譯筆之語屈膝牙，却非歐化之罪，乃譯者原文不懂，中文不通之故而已。譯者不其了了原意，故亦不敢推敲原意譯爲中文合理的說法，致字字生吞活剝搬運過來，實不足言語體歐化。若有人譯 *Her husband's Mother* 不曰『她的婆婆』，而曰『她男人的母親』，譯 *He went from house to house to collect taxes* 不曰『按戶徵收』而曰『由一屋子到別的屋子收稅』，譯 *The butterfly flitted from one flower to another* 不曰『蝴蝶在花叢中翻飛』，而曰『由一朵花飛到別朵花』，真不足爲法，但與語體歐化无涉也。茲有人投稿指我賣花女中譯 *Be kind to her* 爲『善待她』，認爲錯誤，應作『對於她慈愛』，乃是英文不通，未知該語之義實爲善待。凡善待人善待狗，皆言 *Be kind to*。此種人未悟此點，故將來作英文，『善待她』，亦必曰 *treat her well*，而不曰 *Be kind to her* 故萬世英文不通也。『對於她慈愛』看來似是『歐化』（因其決非中語）實卽只是原義未明，不得不如此生吞活剝耳。

## 衛白話

曹冀遠

夫語文之爭，由來已久，泥古保粹之士，毀語體文會不遺餘力，而語體文終兀然存在於天地之間，寔成現代中國文化之柱石者，蓋自有其社會之背境，非一二人偏頗之好惡所能左右。謝相一語，挫成美於千載，在昔則然，今日豈復爲草偃風從盲心昧目之時代乎！近讀中央日報，見語文之爭辯，如周期之復始，汪與存先生以教育耆宿，首揭義旗；柳詒徵先生以國學名家，執爨前驅，許夢因先生亦負執教十餘年之經驗，揚鞭以從。或本諸經驗，藉於課本，慨於學生程度之低，遂謂教育破產，其罪胥由於白話，或以觀察所得，謂社會方需用文言，白話所成之士，類皆不通句讀，才難之嘆實白話所結之惡果，於是必有一嚙然之結論，曰白話當亡文言當興也。嗚呼！危矣！夫危葉畏風，驚禽易落，十餘年來爲泥古保粹之士羣起而攻之語體文，其終將因三先生之貶議而遂淹忽歟？然以鄙意觀之，殆猶未也。前已言之

語體文之所以存在，自有其社會之背景，非一二人偏頗之好惡，所能左右，抑此一二人抨擊語體文之論據，蓋又薄弱而不甚健全云。

於進陳吾說之前，先說明作者之立場，作者非教部執事，負有擁護命令之義務。亦非胡陳高弟，曾受語體文之厚賜。又非不知文言之美，溺於語體文之淺易。特於平心靜氣中欲求得語文之爭之曲直耳。即今茲假文言以爲辯護之事，亦足以證明作者之意矣。

吾人於爭語文兩者之短長之前，當首明二義：一曰文字僅爲求知識之工具，而非知識之本身，文體之若何，與知識內容固無關也。二曰文字應爲社會性之工具，而非教育之專門技能，吾人所論者社會價值之語體文，非學校價值之語體文所可包括也。今汪柳許三先生之立論，初不循此二大原則，信手拈來，隨處挑剔，是以說理未嘗峻切，措詞但見意氣，其所營議語體文之處，皆可不改變其文意即轉而成營議文言之力作，此固無足奇也，今請循而闡之：

讀汪，柳二氏文，均於各書局所出版小學國語教科書中，雜摘數十條，謂不宜以神怪，迷信，欺騙，詐僞，帝王，臣奴，禽言，獸語等等，戕賊兒童心靈，而指爲語體文不赦之罪。嗟乎！吾不知兩先生是否頓解文字僅爲求知識之工具，而非知識內容之要義，而遽以是爲語體文之罪案也。許氏又謂紅樓水滸爲誨淫誨盜之作品，以證實語體文之等於洪水猛獸，吾人可進而反問之曰，若文言文而實以神怪，迷信，欺騙，詐僞，帝王，臣奴，禽言，獸語，誨淫，誨盜之內容，即可化腐朽爲神奇，變罪惡爲光明乎？必無此理也。是則國語教科書之未能盡善，在內容而不任文體，在編者之學術，而不在語體文之本身，彰彰明甚。古來不刊之作，不朽之義，決不以文體而遂影響其價值，吾人之重視老莊，孔孟，豈不重其道德思想而重其文采詞華耶？若是則文選所收之作，其價值超於子曰詩云之單調萬萬矣。是買椟還珠之術也。夫求知識之工具爲一事，知識之內容又爲一事，語體文之爲工具利乎？文言文之爲工具利乎？後當論及，今識非其罪，遽謂白話應亡，文言當興，是非吾人

之所解也。

尤可怪者，許夢因氏將日下學生不能提筆作書，亦列爲語體文罪案之一，不知其論據之何在？夫此爲教學方針整個之變遷，與語體文實風馬牛不相及，卽令授文言文矣，而未嘗注重學生寫字一科，亦未必能免提筆如千鈞重之醜態也。且據作者所知，小學對於寫字一科，均甚注重。如此羅織，語體文之不爲棘林夜哭之鬼者，蓋幾希矣。至於汪氏病小學教科書不應以囉噤等希用字苦兒童，恰恰又非語體文之罪，吾料汪先生決不贊同授兒童以三都兩京中怪僻離奇之字也。

總之：汪，柳，許三氏之文，謂爲病教育專用之教科書本則可，謂爲發現各書局各編者利用工具之才能學識淺薄則可，以之罪語體文則未允也。抑徒病教科書病書局，病編者，遂謂已盡問題之全義乎？彼負誘導之責者，於初中以上學生，儘可使習文言，命學八法，而現狀下中大學學生文理不能明白字跡不分鈞磔者仍滔滔皆是，又誰之過歟？

抑更有進者：文字既為求得知識之工具，故應為社會的，而非學校之秘笈。今試問以文字求知，以備致用，白話易乎？文言易乎？專攻古文三年，或粗能通句讀，然社會上人，豈盡能如學生之有如許時間以送於書本之中，而聽泥古保粹之士從容悠閒之誘導乎？是則以一年之功即可暢然讀報寫信作文者，語體文尙矣，今姑置社會之廣利於不論，而僅求學校學生畢業後之能用於世，亦未見語體文之扼於用也。吾人不知所謂社會之所需用之用字作何解？若不以抱卷守經舞文弄墨，上之典籤秘府，下之傭書朱門之用為已足，則科舉之知識，機械之技術，政治經濟之原理，非剖晰詳明不易領解，而此等最高思想知識書籍之譯著；已由嚴幾道式佶屈言詞，轉為平易之文言，至晚近所出諸書，則文言已如祥麟威鳳，非不能也，解析表象之道有所窮耳。且卽事窮理因時研幾之作，如國內外大勢之分析，經濟情況之指示，為世所必具之常識者，幾無不藉語體文以傳播，吾人將袂古茂與樸之壞寶以惘然於此等新知識之側乎？若希望學生用於社會之用，係僅指為文牘員而言，則真教育之

破產矣，尙何言哉！尙何言哉。

綜上所言：旨在說明語體文僅爲表現內容之工具，內容之不善，非工具之罪也。今退一步言：若以語體文所表現之內容與文言文所表現之內容並列以觀，亦足顯見汪，柳，許三氏之偏頗不公矣。夫帝鴻氏有不才子，少昊氏亦未嘗無不才子，且恐不才又有甚焉。學生作語體文不善，刻鵠不成當類鶩，作文言文不善，開首必「人生於世」，結局必「由此觀之」，強合瓦礫矢鏃以成筭，則其畫虎不成又不類狗也，三氏既未曾領略清新流利之語體論述記事文及文學作品，又深諳文言文中之不才子，不自反省，但以揚人之短爲能事，可謂平乎？作者譎陋，竊以爲文言文如文法之控馭，與字句之排遣，一失其常，則滿紙柴棘橫斜，濁霧氾濫，不復可忍。然文法之控馭與字句之排遣，殊不易易，若再以滿腹意氣之教師臨之，使任誘導之責，將見今之大中學生與昔之村塾蒙童，異途而同轍也。

夫以機械運輸，其較畜力運輸，負載爲廣，到達爲速，豈有疑義；然若偶因裝

載物之不健全，而謂其罪由於機械運輸，遂欲故步自封，廢其利器，寧非不通可笑之至，輕薄語體文，亦猶是也。

（附記）語，文之爭，在汪，柳二先生文，原係就中小學而立論；然文化之發展，學校之所重，即社會之所向，故此爭論由局部性之教育問題出發，推演至於有關整個社會文化之問題，殆為必然之勢，許夢因先生在中央日報論文之標題即曰：文言復興之自然性與必然性，已可概見矣。

## 語體與民族復興運動

吳研因

近來有一部分人以爲在民族復興運動聲中，文言文應當抬頭，語體文應當壓倒，他的理由，大都認文言文是我國固有的文化；語體文則是新興而破壞固有文化的產物。文言文抬頭，語體文壓倒，便是發揚固有文化，以使民族復興的必然趨勢。



持這一個理論來反對語體文，要算反對語體文的許多理論中最有力的一個理論了；而且持這理論的人，他們的用心，也許有可原之處，因為他們志在發揚固有文化以復興民族，這一種菩薩心腸，誰能說他們不是呢？

但是他們的用心雖然可原，他們這個理論却仍然不能存在。現在我們先把這個理論來研究一下：

第一，文字和文化是不是一樣東西？我們以為文字和文化不能併為一談。文化是國家民族的道德，智識，能力等種種實質，而文字只是傳達的一種工具。更淺顯地說，文化好比人物，而文字只是載人物的一種船或車子。我們決不能認船或車子就是人物，所以也決不能認文字就是文化，認文言文是我國固有的文化，這一個觀點，實在是「似是而非」的。

第二，語體文不能破壞固有文化？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固有文化的破壞，是時代潮流使然，決不是語體文的過失。世界潮流所至，人的觀念自然和以前不同了